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环违改〔2021〕00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季献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91410105MA479N9K3J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56号瑞银大厦7号楼9层9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

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组对三门峡服务区进行检查，环境监察人员对三门峡服务区南区

总排口水质进行了现场水质采样，监测报告（豫三门峡监字〔2020〕JD-54-5号）显示，总磷4.03mg/L，总磷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监测报告2份、照片8张、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八条“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由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1年1月8日